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*ST 金岭

编号：2019—014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金岭矿业”变更为“*ST 金岭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 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 000655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041,278,828.7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,475,786.3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,395,686,331.97 元，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

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金岭”变更为“金岭矿业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655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